

報公府統總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二元五角
全年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掛號另加

第一壹貳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輯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萬尊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方學芬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任命王唯石為總統府編審。此令。

任命謝少文為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此令。

派張翼聖為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林之翰為第五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念慶為資源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永煌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人文一員以江蘇江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祖綬為浙江長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懷國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人揚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雙子岑一員以湖南黔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永福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靳鳳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賦林為陝西省水利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稅耘為甘肅秦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和為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質菴為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祖文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禧駢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呂炳為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炳培為廣東吳川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夢如為貴州江口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謝芸皋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九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孫季魯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處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四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孫季魯業已投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令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九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蘇無錫縣鄭泰淑儀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漢奸羅吉(羅吉慶)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以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通緝有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三〇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呈，以漢奸羅吉(羅吉慶)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行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武進縣朱汪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區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清門懿範」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頒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六經字第四一八九〇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浙江永嘉縣守真慈善社捐助款物共計國幣九千三百五十元與辦該縣救濟事業，請核轉頒獎一案，核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表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施濟眾」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頒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二六二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河北省北戴河海濱區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北戴河海濱區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河北省北戴河海濱區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北省主管警察機關，兼受該區行政機關首長之指導，辦理海濱區警察事務暨協助推行地方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第一科 掌理警察編組調遣配置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戶口市容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刑事警察達警處分拘留所管理刑事案件之偵訊鑑核及其他有關刑事之偵防設計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 三、第三科 指導考核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外僑管理調查保護查驗護照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督察室 掌理勤務督導風紀糾察稽查彈壓警備戒備訓練校閱及臨時派遣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五人至七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訓練員一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設拘留所，置主任一人，委任。
- 第八條 本局得就轄區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狀況劃分警區，每區設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九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組長二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 第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置消防警察隊及女警隊。
- 第十二條 本局編制員額及各項規則，由局擬訂，呈請省主管警察機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七七九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本部前以縣銀行負責職員，應否於縣參議會開會時，列席報告一案，貴部所為解釋，與本部原先規定稍異，究應如何劃一規定，以免兩歧，經加具意見，呈請

自應由縣公庫主管機關負責報告，(二)關於縣銀行一般業務部份，查縣銀行法第十、十一條，縣銀行之營業及放款，均有其特定範圍，第十六條，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其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第二十四條，並規定違反上條規定者，處其經理以罰鍰，是縣銀行之一般業務，惟財政部及該管地方官署，可依法行使其限制權，(三)關於縣銀行公股部份，查縣銀行法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董事監察人，雖由縣政府派充，乃僅係公股董事代表人性質，按此項公股，既係由縣鄉鎮公款投資，在原則上，除由縣政府主管科職員列席縣參議會報告或說明外，如有必要，仍得由縣銀行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財政部為荷，等由到部。除分函外，相應抄附本部原呈一件，函請

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財政部
各省市政府

計抄附本部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民四字第六九六七號原呈一件

抄六九六七號原呈

案准江蘇省政府(37)午感府財民一選字第一四〇四一號代電，以縣銀行既參有公股，顧名思義，當為縣政府直轄之金融機關，在縣參議會開會時，縣銀行無論代理縣公庫與否，依法應列席報告，茲准財政部代電，以關於代理縣公庫之縣銀行，應否列席縣參議會報告業務一案，前准本部函請核復，經由該部以「公庫法第八條規定，代理公庫銀行，與公庫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法令特定期限制外，以契約約定之，兩者原則上，為契約關係，故就法理言，縣公庫業務，應由縣公庫主管機關(縣財政局或科)負責報告，代理縣公庫之縣銀行，僅是代辦事務性質，自無列席縣參議會報告之地位，且縣銀行在現行法上，乃綜合公商股之公司組織，屬私法人性質，非縣政府所屬行政單位，其業務進行，依法應受董事會及主管官署監督，自無庸出席縣參議會，報告一般業務，惟查縣銀行既參有公股，且其設立宗旨，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縣民意機關為明瞭營業情形，有所諮詢或建議，亦足補該管地方官署監督所不及，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亦應為該管地方官署所注意，或呈轉本部核辦」等語，復請查照在案，請查照飭知等由，核與本部原先解釋「縣銀行負責職員，可列席縣參議會報告」之規定不符，究竟縣市銀行應否為縣市參議會開會時列席報告之單位，抑應於必要時，請其列席報告，至其報告部份，是否僅限公庫業務，抑應包括一般業務，請轉呈鈞院核示見復等由

並准陝西省政府午儉民四自一字第四九四號代電，以同樣事由，請予解釋到部，經查縣銀行係參有公股之金融機構，其設立之宗旨，依照縣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且其公股之董事及監察人，按照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又係由縣政府派充，論其性質，自與私人不同，而縣參議會，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原有議決縣有財產經營處分之權，為期縣民意機關與縣銀行切取聯繫，使其銀行業務日臻健全起見，是以本部於三十五年卯巧渝民字第二一七七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案內，規定縣銀行負責職員，可列席縣參議會報告在案，嗣據江蘇省民政廳代電，請示代理公庫之縣銀行，應否列席縣參議會報告一案疑義，經函准財政部函復上述意見前來，核與本部原電解釋，不無出入，惟查解釋之權，依法屬於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為兼顧計，經以「查關於縣銀行之公庫業務及一般業務，原則上均應由縣政府主管科負責職員列席參議會報告或說明，但如有必要時，得由縣銀行負責職員，就公庫部分，或業務部分，列席報告或說明」等詞，代電核復又在案，准電前由，以案屬法令疑義，亟應統一規定，俾有遵循，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訓令

會字第五一三七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部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依照各地生活指數支給標準支給辦法，前經於三十七年二月九日以會字第八〇九四號訓令修訂行知在案，現以幣制改革，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一律改發金圓券，所有前項鐘點費支給標準已不適用，茲經本部按照現行公教人員待遇辦法予以改訂，一律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實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修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一份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

- 一、各校教員未經足額，必須由本校教職員兼課者，其兼課鐘點費一律依照本辦法規定標準支給，其已經按照核定員額聘足者，不得再有人兼課及支領兼課鐘點費。
- 二、兼課鐘點費標準如左。
- (一)專科以上學校 教授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八圓，副教授每小時最高金圓券七圓，講師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六圓。

圓。

- (一)中學 高中教員每小時最高金圓券五圓，初中教員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四圓。
- (二)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其他訓練班所，依其性質，比照各級學校支給標準支給之。
- 三、按時數支給鐘點費計算方法 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算，每四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例如京滬區「第一區」教授每週兼課四小時，每月所得兼課鐘點費即為金圓券三十二元，京滬區「第四區」以外其他各區學校教授兼課鐘點費，仍依照核定三十七年八月份分區支薪標準之規定各區加減成數支給之，如屬三區者，應加百分之十，即為四十六元四角，如屬五區者，應減百分之十，即為二十八元八角)。

- 四、兼課時數依照規定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本校教職員於擔任規定時數或職務外每週兼課在四小時以內者，一律按照標準支給兼課鐘點費，其在校兼課已足四小時者，不得再在本校兼課及支領此項鐘點費。
- 五、此項兼課教員，分別稱為兼課教授兼課副教授兼課講師兼課教員。
- 六、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應在各校薪餉內支領報銷，不另撥專款。
- 七、本辦法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令緝機關	備考
馮遠芳	男	合浦	合浦	拾遺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同
馮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光甫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初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榮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北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桂松

新興

逃亡 西睦 廣東 高檢

陳成棧

羅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亞澄

開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亞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遂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勞永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勞宇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勞宇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耀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